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4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 实际出席 5 名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	应出席监事 5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增补公司监

	第六次会议	8月26日 (通讯会议)	名,实际出席 监事5名	事的议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第九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年 10月19日 (通讯会议)	应出席监事5 名,实际出席 监事5名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此没有异议。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